**南臺科技大學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暨高齡福祉服務系發展會議設置要點（廢止）**

民國104年9月10日學程發展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10月02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4月19日學程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6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109年12月7日院務會議通過廢止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相關之規定訂定之。

二、高齡服務學士學位學程暨高齡福祉服務系（以下簡稱本系）設立系發展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決議業務重大事項。

三、本會議出席人員為本系主任、教師及學生代表，於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四、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系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本系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其他各項規章之制定及修改

三、本系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本系教師、學生事務、研究及其它重要事項。

五、審議有關會議之提案。

五、本會議以每學期舉行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會議以本系主任為主席，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一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代理主席。

七、本會議須有半數成員出席方得開會，各項決議以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八、本會議為審議各項提案，得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研議。

九、本要點經本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決議後陳請院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